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浦惠久久（邀新专享）
产品代码	代码：2301177707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该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31017000332，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定	较低风险
发行人及投资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发行对象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新资金及理财新签约客户（限首次签约 30 天内）或邀约客户
拟销售地区	全体分行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开放式募集型固定持有期产品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认购募集期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申购募集期	本理财计划自成立后，每个募集期内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起息、到期安排等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认购募集期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0
产品单期规模上限	30 亿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投资者认购金额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5 万元起，以 10000 元整数倍递增。
单户持有限制	无
投资者申购金额	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5%
产品销售手续费率（年）	0.05%，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银行管理费率（年）	如果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则银行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如果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高于预期收益，则银行收取管理费。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以单利计算，按实际天数计算。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货币基金、拆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定向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属于混合型产品。

本理财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高度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中、短资产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收益。

三、认/申购

1、客户在认/申购募集期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申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

2、认/申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3、投资者实际认/申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理财计划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固定持有期：投资者申购本金起息日到本金自动到期还款的天数（算头不算尾）。该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为 88 天，即客户每笔申购本金起息开始的第 89 天，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7、特别说明：该理财产品在自动到期之前不可赎回或提前终止。

四、产品收益结转

在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日，同时分配自起息来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起息日到自动到期还款日（算头不算尾）。一笔申购本金所适用的预期收益率在自动到期还款日之前不随产品收益率的变化而变化，固定为起息日时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如遇不可抵抗力等意外情况，投资收益（如有）支付将酌情延迟。

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费方式

（1）销售手续费：费用比率为 0.05%/年，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2）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用比率为 0.05%/年。

（3）银行管理费：银行管理费由银行收取，理财计划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投资收益率时，我行不收取任何银行管理费。

（4）信托费用：包括信托公司管理费、信托保管费和印花税等，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不超过 1%/年。

（5）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2、产品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预期收益 = 投资本金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

3、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 1：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购买募集型固定持有期为 88 天的理财产品 20 万元。理财产品将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成立起息。该固定持有期限为 88 天，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到期，客户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兑付。假设该产品当期收益率为 4.15%，则客户可收到的本息和为：

$$200,000.00 + 200,000.00 * 4.15\% / 365 * 88 = 202,001.10$$

情景 2：如投资者以 10 万元本金购买了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下文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够兑付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4、理财资金支付

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5、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6、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我行的产品评级体系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管理评级机制一致。

8、投资周期表如下：

申购募集期		起息日	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2021/6/18	2021/6/24	2021/6/25	2021/9/21
2021/6/25	2021/7/1	2021/7/2	2021/9/28
2021/7/2	2021/7/8	2021/7/9	2021/10/5
2021/7/9	2021/7/15	2021/7/16	2021/10/12
2021/7/16	2021/7/22	2021/7/23	2021/10/19
2021/7/23	2021/7/29	2021/7/30	2021/10/26
2021/7/30	2021/8/5	2021/8/6	2021/11/2
2021/8/6	2021/8/12	2021/8/13	2021/11/9
2021/8/13	2021/8/19	2021/8/20	2021/11/16
2021/8/20	2021/8/26	2021/8/27	2021/11/23
2021/8/27	2021/9/2	2021/9/3	2021/11/30
2021/9/3	2021/9/9	2021/9/10	2021/12/7
2021/9/10	2021/9/16	2021/9/17	2021/12/14

注：募集期内具体购买时间为：1、认购募集期首日 9：30 至认购募集期末日 17：00 截止；2、申购募集期首日 9：00 至申购募集期末日 17：00 截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惠久久（邀新专享）
	代码：2301177707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新资金及理财新签约客户（限首次签约 30 天内）或邀约客户
产品期限	开放式募集型固定持有期产品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p>情景 1：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购买募集型固定持有期为 88 天的理财产品 20 万元。理财产品将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成立起息。该固定持有期限为 88 天，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到期，客户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兑付。假设该产品当期收益率为 4.15%，则客户可收到的本息和为：</p> $200,000.00 + 200,000.00 * 4.15\% / 365 * 88 = 202,001.10$ <p>情景 2：如投资者以 10 万元本金购买了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下文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p> <p>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够兑付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p>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如果产品存续期内债券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同时，由于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

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四） 延迟兑付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

若依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六） 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风险揭示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 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八）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风险揭示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十）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特别提示：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